

龙浦、延顺高速服务区餐饮及零售业态经营承包项目（二次招标）

招标公告

南平延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安窠服务区 AB 两区餐饮及零售业态经营承包项目委托南平龙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招标相关内容，南平龙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将龙浦大庄服务区 AB 两区餐饮及零售业态经营、安窠服务区 AB 两区餐饮及零售业态经营统一委托南平高速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招标，南平高速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龙浦、延顺高速服务区餐饮及零售业态经营承包项目（二次招标）（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 1、备案编号：/
- 2、项目编号：南平高监【2026】第 011-1 号
- 3、项目概况

招标人因服务区业态开展需要，现将龙浦、延顺高速服务区餐饮及零售业态经营承包项目（二次招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经营承包方。本项目招标人为（南平龙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该经营项目经营面积共计（ 909 ）平方米，其中龙浦大庄服务区 A（ 255.96 ）平方米、B 区（ 255.96 ）平方米；延顺安窠服务区 A（ 198.54 ）平方米、B 区（ 198.54 ）平方米。详见附图《大庄服务区修缮及功能完善项目》、《安窠服务区修缮及功能完善项目》。

中标承包方须向项目业主缴纳承包金等相关费用。本经营项目承包金采用固定承包金方式收取。本项目年保底承包金（最低限价）410000 元/年，承包期限为 5 年，合计总价（最低限价）2050000 元。本项目已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内部决策及必要的评估备案程序，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承包方，程序合法合规。

4、招标范围及相关要求：详见以下内容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4.1 招标范围及合同包划分：

合同包	品目号	标的名称	项目经营面积	承包金底价（最低限价）/年	承包金底价（最低限价）/年	5 年承包金总价（最低限价）
1	1-1	龙浦大庄服务区 AB 两区餐饮及零售业态经营承包	511.92 m²	160000 元/年	410000 元/年	2050000 元
	1-2	延顺安窠服务区 AB 两区餐饮及零售业态经营承包	397.08 m²	250000 元/年		

注：①投标人必须对同一个合同包中的全部服务内容报价，不得仅对合同包中的部分服务内容进行报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低限价的，则该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2 项目经营范围：

中西式餐饮的自助餐、快餐、盘菜，地方小吃店，地方特产、便利店零售项（不含加油站、充电站、汽修、加水等业务）；

4.3 项目经营方式：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的约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经营责任和风险，并依

照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自主用工；

4.4 合同期限（承包期限）：本项目承包期限为 5 年；

4.5 经营项目地点：龙浦高速大庄服务区 AB 两区、延顺高速安寨服务区 AB 两区

5、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 法定条件：

-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2 特定条件：

合同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合同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招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特殊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须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本企业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本次招标中同时提交承包申请。

5.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请投标人于 2026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汇款至南平高速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账户名：南平高速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账号：35001676107050010424；开户行：建设银行南平延平支行）。转账时需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如私人账户转账还需注明单位名称。转账后需将购买招标文件转账回执单发送至邮箱（517990451@qq.com）获取招标文件，本次招标文件允许网络获取，但不办理邮购业务。

6.2、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

7、投标截止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投标人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出席代表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等原件以供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05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南平高速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翠屏路 285 号和谐苑 21 幢 3 层。

9、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 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

10.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银行电汇或转账，账号如下：

账户名：南平高速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账 号：3500167610705001042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

10.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等公对公（非现金）形式提交，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7:00 前到达指定的账户，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其开户银行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依据进行确认。（请在投标保证金转账单或电汇单上注明“（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的字样，以便更有效地对投标保证金进行到账核实及退还。）

11、公告期限及媒介

11.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招标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1.2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 9.1 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1.3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包括招标文件若有修改），南平高速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会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海易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hyebid.cn>）、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wuyijit.com）公告中心通知，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12、招标人：南平龙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建省南平市武夷山市崇溪东路 9-7 号 207

邮编：354200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3328383320

13、代理机构：南平高速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翠屏路 285 号和谐苑 21 幢二至三层

邮编：354200

联系人：卓女士

联系电话：18965992792

14、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南平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599-5326775

2026 年 07 月 15 日